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绿色发展-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与配方肥推广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6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4](#_Toc159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7553)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4](#_Toc24026)

[2、项目主要内容 5](#_Toc19646)

[3、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5](#_Toc21064)

[（二）项目资金情况 5](#_Toc953)

[1、补贴政策与各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5](#_Toc16176)

[2、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8](#_Toc7069)

[（三）绩效目标 8](#_Toc8012)

[1、绩效总目标 8](#_Toc14598)

[2、年度绩效目标 8](#_Toc28274)

[二、 绩效评价结论 9](#_Toc13202)

[（一）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11385)

[（二）评价目的 9](#_Toc16290)

[（三）评价原则 9](#_Toc18556)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_Toc29470)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9](#_Toc16151)

[2、评价方法 10](#_Toc25917)

[（五）评价组织实施 10](#_Toc19336)

[1、前期准备 10](#_Toc27040)

[2、组织实施 10](#_Toc19165)

[3、分析评价 10](#_Toc10568)

[三、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11](#_Toc10647)

[（一）项目设立方面 11](#_Toc12327)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1](#_Toc14190)

[2、项目目标情况分析 11](#_Toc31844)

[（二）项目管理方面 12](#_Toc23059)

[1、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2](#_Toc17541)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12](#_Toc7971)

[3、资金分配（分配程序）情况分析 12](#_Toc5146)

[4、操作规范情况分析 13](#_Toc28338)

[5、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3](#_Toc6821)

[四、项目成效 14](#_Toc27403)

[（一）项目绩效总体分析 14](#_Toc9932)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4](#_Toc12189)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4](#_Toc22558)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5](#_Toc28720)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6](#_Toc919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17106)

[（一）少数街道亩均肥料补贴量超过政策标准 16](#_Toc28167)

[（二）个别街道未在规定窗口期内完成配方肥推广计划 16](#_Toc29212)

[（三）少数街道资金拨付进度慢 17](#_Toc15467)

[六、相关建议 17](#_Toc25286)

[（一）按既定文件的政策标准进行肥料补贴。 17](#_Toc1294)

[（二）在规定窗口期内完成推广计划，加大“两减”在主流媒体上的宣传。 17](#_Toc11932)

[（三）加快完成资金拨付。 17](#_Toc20340)

[附表1：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绩效自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18](#_Toc26703)

[附表2：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18](#_Toc28612)

[附表3：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情况表。 18](#_Toc22212)

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绿色发展-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与配方肥推广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为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5〕1号）、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40号）的要求，我们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于2023年5月20日至6月20日组织评价小组对南京市2022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补贴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9年6月25日，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宁委办发〔2019〕77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化肥与化学农药减量工作，重点削减沿江5公里化肥使用量，打造全国沿江化肥减量示范带。

2019年7月19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暨做好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资金统筹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19〕19号、宁财农〔2019〕24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行商品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推广应用配方肥，着力打通测土配方技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补贴对象、标准与计划，操作程序与要求，加强区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检查等4个方面的内容，推动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精神，落实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各项减量措施。

《实施意见》及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明确，2022年沿江5公里区域推广商品有机肥的计划54500吨、补助资金2180.00万元；推广配方肥的计划8100吨，补助资金405.0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在省内率先出台了《南京市沿江5公里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定额制指导意见（试行）》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主要农作物化肥定额制施用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简称“两个指导意见”)。2022年南京市积极以沿江5公里为重点区域开展主要农作物化肥限量施用试点工作，市级财政对沿江重点街道安排了专用资金，推广商品有机肥与配方肥，开展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施用试点，创设化肥施用定额制，助力实现农田氮磷肥投入总量控制、化肥施用强度降低和排放数量减少，提高肥料养分利用效率，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根据《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要求，沿江5公里区域涉及江北新区、浦口区、六合区、栖霞区、江宁区、雨花台区等6个板块8个街道49个村，通过测土配方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轮作休耕、新型肥料推广等手段，减少化肥使用量，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工作。

3、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工作方案》明确，江北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是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的责任单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实施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街道和村（社）主体作用，街道要统筹做好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供应单位采购、计划分配、补贴资金拨付；村（社）要统筹做好政策宣传、受理肥料需求申报、核实肥料施用情况等工作。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肥单位所供产品的质量监管；相关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街道要成立技术服务组，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培训，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规范使用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补贴政策与各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市级补贴政策与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实施意见》及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市级财政对沿江5公里区域内农户使用商品有机肥补贴400元/吨、使用配方肥补贴500元/吨。2022年，确定商品有机肥推广任务54500吨，补贴资金2180.00万元；配方肥推广任务8100吨，补贴资金405.00万元。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按计划下达各区2022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补助资金共2585.00万元，资金下达率100%。

1. 区级补贴政策与政策执行情况

①江北新区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推广18000吨、配方肥推广1000吨，实际按40.00元/吨、200.00元/吨的标准分别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进行区级累加补贴。共补贴商品有机肥18000吨，配方肥1000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92万元。该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②江宁区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推广600吨、配方肥推广330吨，未安排区级资金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累加补贴。该区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612.50吨、配方肥推广330吨，商品有机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02.08%，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00.00%。

③浦口区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推广4100吨、配方肥推广530吨，实际按400元/吨的标准对桥林街道商品有机肥进行区级累加补贴，共补贴商品有机肥1800吨，撒施费用由区级另按100元/吨进行累加补贴，实际投入资金122.041万元；按500元/吨的标准对配方肥进行区级累加补贴，共补贴配方肥262吨，实际投入资金13.10万元。按100元/吨的标准对江浦街道商品有机肥撒施进行区级累加补贴，实际投入6.00万元。该区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5900吨、配方肥推广802吨，商品有机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43.90%，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51.32%。

④六合区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推广6000吨、配方肥推广2280吨，未安排区级资金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累加补贴。该区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6000吨、配方肥推广2280吨，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⑤雨花台区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推广300吨、配方肥推广20吨，未安排区级资金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进行累加补贴。该区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300吨、配方肥推广20吨，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⑥栖霞区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推广25500吨、配方肥推广3940吨，实际按400元/吨的标准对龙潭街道和八卦洲街道配方肥（生物有机肥）区级累加补贴。该区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25500吨、配方肥（生物有机肥）3550.10吨（其中：龙潭街道1960吨、八卦洲街道1590.10吨），实际投入补助资金157.60万元。该区商品有机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00%，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90.10%。

（3）街道补贴政策与政策执行情况

①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按40元/吨的标准对商品有机肥补贴，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18000吨，由于招标价格低于480元/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65.91万元；按200元/吨的标准对配方肥补贴，共完成配方肥推广1000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20.00万元。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②江宁区江宁街道按500元/吨的标准从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对水稻配方肥的补贴。在沿江两减区域共完成水稻配方肥推广330吨，从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16.50万元。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612.5吨，未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计划完成率为102.08%，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00.00%。

③浦口区桥林街道按1000元/吨的标准从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对配方肥的补贴，共完成配方肥推广732吨，从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73.2万元，其余166.896万元由街道财政自行支付。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5300吨，未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完成率为151.43%，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52.5%。

④浦口区江浦街道对有机肥的撒施费进行补贴，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600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1.65万元；配方肥推广70吨，其中60吨享受市级财政补贴500元/吨，剩余由街道财政支付，街道实际投入补贴资金22.559万元。商品有机肥完成率为100%，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40%。

⑤六合区龙袍街道分别按80元/吨、400元/吨的标准对商品有机肥、配方肥补贴。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6000吨、配方肥推广2280吨，实际投入资金139.2万元。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⑥雨花台区板桥街道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300吨、配方肥推广20吨，街道财政实际投入资金9.5万元。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⑦栖霞区龙潭街道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7000吨、配方肥（生物有机肥）推广1860吨，未实施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⑧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按10元/吨的标准对配方肥补贴，共完成配方肥（生物有机肥）推广1590.1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1.5901万元；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18000吨，未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100%，配方肥（生物有机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80.3%。

2、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沿江5公里区域涉及6个区均将市级财政补贴指标下达到相关街道财政所，并由各街道财政所负责管理、拨付。

2022年沿江5公里区域涉及8个街道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54500吨、配方肥8100吨，经审核，实际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56312.5吨、配方肥推广7982.10吨，分别占2022年度下达计划数的103.33%、98.54%。

截至2023年6月7日，应付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市级财政补贴金额2586.03万元，计划市级补贴金额2585.0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00.04%。8个街道已完成核查和肥料抽检并支付市级财政补贴款1509.03万元，占年度计划的58.38%。各街道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见附表2《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沿江5公里区域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示范带建设为统领，在沿江5公里区域内完成2022年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0%的目标。

通过推广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施肥、环保施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达到减少化肥施用、保障耕地综合产能、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化肥、化学农药“两减”的措施，有力推动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轮作休耕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2019年，出台了《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明确以沿江5公里为重点，着力推进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两减”，助力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2022年度工作目标是完成推广商品有机肥54500吨，推广配方肥8100吨，2022年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0%。

1. 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与配方肥推广补贴项目已顺利开展，资金已拨付到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及时制定了《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将2019年至2022年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任务落实到各区相关街道，并明确了区农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村）应承担的工作责任，为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任务完成提供了组织保证、技术保证、资金保证，基本完成了2022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任务。考核自评价得92.8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决策、过程类指标与目标基本一致。

项目管理类指标出现偏差：街道资金拨付进度偏慢。截止评价日，街道实际完成拨付的市级补贴资金占年度计划的58.38%、占已采购肥料应付市级补贴资金的58.35%。

（二）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开展评价，使市、区、街道三级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树立绩效理念，深化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的反映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了如下方法：

（1）比较法；（2）因素分析法；（3）公众评判法；（4）实地勘察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开展评价。即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五）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设置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取数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收集相关区、街道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沿江5公里的6个区、8个街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抽查补贴清册，与农业生产经营户的申报资料、供肥单位送肥签收资料核对，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对160个享受补贴肥料对象调查，核对补贴清册与农业生产经营户所签收的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数量是否一致，听取农业生产经营户的意见和建议。

3、分析评价

评价人员在对相关指标数据确认、汇总后，对照项目设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绩效）的指标，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综合分析，并对各指标得分进行量化，根据得分的多少将项目定性为：优、良、一般、较差。

三、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一）项目设立方面

项目设立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设立3项指标。标准分40分，得38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设立规范1项指标。街道编制的实施方案均符合《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区级农业农村局对街道的实施方案开展审核。

立项规范标准分20分，得20分。

2、项目目标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从目标内容的合理性方面设立2项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从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看，绩效目标符合《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下达的目标任务与沿江5公里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户的实际种植面积与肥料需要基本相适应。但由于2022年配方肥的价格波动较大，八卦洲街道以4695元/吨的中标价采购配方肥600吨，实际发放210.10吨后，配方肥价格大幅下跌，农户不愿继续以4695元/吨中标价继续使用配方肥，八卦洲街道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80.3%，未全额完成配方肥的推广计划。

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10分，得8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对“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明确，且目标任务与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要求完全一致。各区所属街道均将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任务，落实到具体社区（村）及具体农业生产经营户。

绩效目标明确性标准分10分，得10分。

（二）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从项目管理、资金落实、资金分配、操作规范、项目效益等5个方面设立10项具体指标。标准分60分，得54.8分。

1、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分析

《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农业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验收、督查管理等事项。

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2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从配方肥配方、肥料供应商确定和肥料送达3个环节来分析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配方肥配方的确定：8个街道均通过测土并由专家会审来确定配方肥的配方，并且均经过市耕保站的确认。

肥料供应商的确定：所有街道均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肥料供应商，肥料供应商与中标单位一致。

肥料的送达：各街道肥料中标单位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均能送货至农户的仓库或者田头。

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8分，得分8分。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情况分析。

市、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市级补助资金均已下达到相关街道，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率标准分5分，得5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情况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均能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街道，市区拨付资金及时率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标准分5分，得5分。

3、资金分配（分配程序）情况分析

（1）补贴公示情况分析。

各街道、社区均对拟补贴肥料的分配对象实施了公示。

补贴公示标准分5分，得5分。

（2）补贴标准的执行情况分析。

除板桥街道外，其余街道均能按：“蔬菜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2000公斤/亩和100公斤/亩，其他作物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1000公斤/亩和100公斤/亩”的标准执行。板桥街道对部分蔬菜种植户按亩均2364.36公斤的标准补贴商品有机肥279.42吨、按亩均145.07公斤的标准补贴商品有机肥20吨。

补贴标准的标准分 5 分，得4分。

4、操作规范情况分析

（1）资金补贴规范分析。

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肥料供应商的确定通过公开招标或公开询价。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

资金补贴规范标准分10分，得10分。

（2）街道投资完成率分析。

项目实施街道实际完成拨付市级补贴资金给供应商1509.03万元，占年度计划补贴金额2585.00万元的58.38%，扣2.1分；占已采购肥料应付市级补贴资金2586.03万元的 58.35%，扣 2.1分。

街道投资完成率标准分10分，得5.8分。

5、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8个街道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使用均使得化肥使用量减少；且较2015年化肥使用量均能完成计划削减量的年度目标。商品有机肥、配方肥的使用有效提高了土壤质量，改善了农作物的生长条件，提高了农作物的品质。评价过程中共现场走访了农户27户，通过问卷调查了农户160户，走访和调查的农业生产经营户普遍对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工作表示满意，走访和调查农户满意度98.46%。

项目效益标准分10分，得10分。

四、项目成效

（一）项目绩效总体分析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区、街道三级农业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区基本完成了2022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年度削减沿江5公里化肥使用量目标。

经统计，全市8个街道计划完成商品有机肥54500万吨，配方肥8100吨，实际完成商品有机肥56312.5吨，配方肥7982.10万吨，分别占下达2022年度计划数的103.33%、98.54%。全市8个街道实际使用化肥减少率都达到了目标，与2015年相比，各个街道的化肥使用量均减少了50%以上，其中八卦洲街道等两个街道实际使用化肥减少率达到了60%以上。

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推广使用改善了农作物的生产环境，有效地提高了土壤质量，对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发挥了重大作用，推动发展绿色农业。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对“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通过《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将任务下达到各街道，其目标任务与南京市委办、市政府办《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要求一致。

（2）目标合理性分析

从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看，下达的目标任务基本与沿江5公里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户的实际种植面积与肥料需要相适应。但由于2022年配方肥的价格波动较大，八卦洲街道以4695元/吨的中标价采购配方肥600吨，实际发放210.10吨后，配方肥价格大幅下跌，农户不愿继续以4695元/的中标价继续使用配方肥，八卦洲街道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80.3%，未全额完成配方肥的推广计划。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各区及所属街道根据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任务，根据管理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具体社区（村）或具体农业生产经营户。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从补贴对象、标准与计划，操作程序与要求，加强区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检查等4个方面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规范。

各相关区农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基本能按《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收集有关资料，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推广应用尽责尽力。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龙潭街道、浦口区江浦街道和桥林街道、六合区龙袍街道、江宁区江宁街道等7个街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货单位；雨花台区板桥街道由于采购量较小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应单位。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范围内的6个区，均明确了具体部门（单位）及专门人员负责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工作，及时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指标拨付（下达）到相关街道。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栖霞区等组织了对商品有机肥、配方肥质量抽检。市耕保部门对各街道配方肥配方进行确认，进一步规范了推广程序。

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范围内的8个街道，均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下达任务到村（社区），明确到具体农业生产经营户；公开采购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肥企业，签订供货合同；汇总补贴清册，做好台账资料等工作。长芦街道、龙袍街道委托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江宁街道委托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桥林街道、江浦街道委托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龙潭街道委托南京加忻项目管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八卦洲街道委托南京量平会计师事务所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实施等情况进行核查专项审计。

本次绩效评价对各街道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情况进行了抽查。经查，除板桥街道配方肥亩均用量超过了财政补贴100公斤/亩、部分蔬菜商品有机肥超过了财政补贴2000公斤/亩的政策标准以外，其余各街道补贴肥料数量和经营面积、单位面积发放标准等均符合政策要求。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通过公开招标，商品有机肥（包括撒肥费用）的价格大多控制500.00元/吨范围内，除了市财政每吨补贴400.00元外，江北新区、浦口区也对商品有机肥进行了补贴，享受商品有机肥的补贴对象不需要承担购买商品有机肥以及撒施的费用。为进一步推进配方肥推广，江北新区、浦口区、栖霞区加强配方肥补贴，每吨能够补助100.00至400.00元。这些补贴进一步降低了农户购肥使用成本，提高了农户使用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积极性。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截至2023年6月7日，8个街道计划完成商品有机肥54500万吨，配方肥8100吨，实际完成商品有机肥56312.5吨，配方肥7982.10万吨，分别占下达2022年度计划数的103.33%、98.54%。

相关区、街道提供的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抽检结果，未反映存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质量不合格情况。

（3）项目效益性分析

据统计，8个街道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使用，均能够完成化肥使用计划削减量的工作目标。商品有机肥、配方肥的使用有效提高了土壤质量，改善了农作物的生长条件，为优质农产品的生产提供优良的环境基础，降低作物发病率，提高农产品的绿色性、安全性。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少数街道亩均肥料补贴量超过政策标准

因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地铁S2号线工程拆迁，板桥街道种植面积进一步减少，2022年板桥街道种植面积目前仅为137.86亩。2019年板桥街道沿江规模种植面积约275亩，发放商品有机肥300吨，配方肥20吨；2022年沿江5公里区域实际种植面积约137.86亩，按年度任务发放商品有机肥300吨，配方肥20吨，故导致亩均肥料补贴量超过政策标准。

（二）个别街道未在规定窗口期内完成配方肥推广计划

八卦洲街道于2022年4月份开始配方肥的招标工作，但由于肥料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发布公告资金超出预算，直至2022年6月29日以4695元/吨中标价完成招标工作。2022年7月初签订合同后安排配方肥发放等相关工作，在发放工作期间市场肥料价格一路下跌，八卦洲街道招标采购的配方肥是硫基配方肥，与普通的氯基配方肥相比每吨价格高1000元左右，但市场肥料价格的一路下跌导致八卦洲街道采购的硫基配方肥经过补贴后的价格与市面肥料价格相比仍略高，因此农户不愿再进行申购。截至2023年6月7日，完成生物有机肥发放1380吨、配方肥发放210.10吨，尚有389.90吨配方肥未完成推广。

（三）少数街道资金拨付进度慢

龙潭街道2022年采购发放商品有机肥7500吨、生物有机肥1360吨、配方肥600吨，涉及市区财政补贴476.4万元，截至2023年6月7日，相关款项仍未支付。八卦洲街道2022年采购商品有机肥18000吨、生物有机肥1380吨、配方肥600吨，实际发放商品有机肥18000吨、生物有机肥1380吨、配方肥210.10吨，涉及市区财政补贴898.2万元，截至2023年6月7日，相关款项支付了140万元，资金拨付进度慢。

六、相关建议

（一）按既定文件的政策标准进行肥料补贴。

雨花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指导街道严格按照既定文件的政策标准来开展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推广工作，切实将补贴政策执行到位，严格资金使用用途、程序、范围。

（二）在规定窗口期内完成推广计划

八卦洲街道按照既定文件的任务和要求，将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推广计划落实到位，协调各个参与主体、高质高效地在规定窗口期完成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推广计划。

（三）加快完成资金拨付。

栖霞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龙潭街道和八卦洲街道加快相应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的拨付效率，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附表1：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绩效自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表2：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表3：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情况表。

附表1：

**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绩效自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情况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设立(40分) | 项目立项（20分） | 立项规范 | 20 | 有依据 | 街道编制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 | 定性指标，五级评分。 | 街道编制的实施方案均符合《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区级农业农村局对街道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 | 20 |
| 区级农业农村局是否对街道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
| 项目目标（20分） |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10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是否与相关街道、村（社区）的实际相关符合。 | ①绩效目标符合《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 | 绩效目标符合《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下达的目标任务与沿江5公里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户的实际种植面积与肥料需要基本相适应。但由于2022年配方肥的价格波动较大，八卦洲街道以4695元/吨的中标价采购配方肥600吨，实际发放210.10吨后，配方肥价格大幅下跌，农户不愿继续以4695元/的中标价继续使用配方肥，八卦洲街道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为80.3%，未全额完成配方肥的推广计划。 | 8 |
| ②与相关街道、村（社区）的实际相符5分。基本相符3分 |
|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 10 | 合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10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分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3分 |
| 项目管理（60分） | 项目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 | 10 | 健全、有效 |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未发现有不合规现象 | 10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了《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农业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验收、督查管理等事项进行规范。 | 2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定性指标，五级评分。 | 符合规定 | 8 |
| ①配方肥的确定 | 2 |  | 配方的确定是否进行了测土配方，是否经过市耕保站确认 | ①进行测土配方的得1分； | 进行了测土配方，并经过市耕保站确认 | 2 |
| ②经过市耕保站确认的得1分 |
| ②肥料供应商的确定 | 3 |  | 街道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的规定确定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应单位；肥料供应商与中标单位是否一致。 | ①商品有机肥供应商确定符合规定的得0.5分； | 肥料供应商确定符合规定，与中标单位一致，未发现转包行为。 | 3 |
| ②配方肥供应商确定符合规定的得0.5分； |
| ③肥料供应商与中标（签订合同）单位一致，无转包行为的得2分。 |
| ③肥料的送达 | 3 |  | 肥料中标单位是否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商品有机肥是否送达到田头。 | ①肥料中标单位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得1分； | 肥料中标单位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各街道肥料中标单位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均能送货至农户的仓库或者田头。 | 3 |
| ②商品有机肥送达到田头得2分。 |
| 资金落实（10分） | （1）资金到位率 | 5 |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财政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5 计算得分 | 市、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市级补助资金均已下达到相关街道，资金到位率100%。 | 5 |
| （2）到位及时率 | 5 |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各区均能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街道，市区拨付资金及时率100%。 | 5 |
| 按到位及时率×5 计算得分。 |
| 资金分配（10） | 补贴公示 | 5 |  | 按规定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 ①按规定进行公示且公示日期满3天的得2分； | 各街道均对拟补贴肥料的分配进行了公示。 | 5 |
| ②公示结果与实际补贴结果一致的得3分； |
| ③未进行公示或公示后补贴结果大于公示结果的，按未公示街道占项目涉及街道的比例计算扣分。 |
| 补贴标准的执行 | 5 |  | 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补贴 | ①按蔬菜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2000公斤/亩和100公斤/亩，其他作物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1000公斤/亩和100公斤/亩。得5分 | 除板桥街道外，其余街道均能按标准执行。板桥街道对部分蔬菜种植户按亩均2364.36公斤的标准补贴商品有机肥279.42吨、按亩均145.07公斤的标准补贴商品有机肥20吨。 | 4 |
| ②超过标准进行补贴的，每发现一个街道，扣基本分的1分，扣完为止。 |
| 操作规范（20） | 资金补贴规范 | 10 | 规范 | 操作程序规范 |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 |
|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2分 |
|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项，扣基本分的1分，扣完为止；2分 |
|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分 |
| 街道投资完成率 | 10 | 100% | 街道完成计划资金拨付率； | 分别按完成比率\*5计算得分。 | 街道实际完成拨付市级补贴资金给供应商1,509.03万元，占年度计划补贴金额2,585.00万元的58.38%，扣2.1分；占已采购肥料应付市级补贴资金2,586.03万元的58.35%，扣 2.1分。 | 5.8 |
| 已拨付资金占应该拨付资金的比率。 |
| 项目效益（10） | 环境效益 | 10 | 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 削减化肥使用 | ①调查农户反映使用化肥减少得5分； | 调查农户反映8个街道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使用均使得化肥使用量减少；且各区统计的使用化肥减少量，实际减少率大于计划数。 | 10 |
| ②各区统计使用化肥减少数，实际减少数量大于或等于计划数得5分；大于等于60%，小于计划数按比例计算得分。 |
| 合 计 | | | 100 |  |  |  |  | 92.80 |

附表2：

**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 市辖区 | 街道 | 2022年度计划数 | | | | 2022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有机肥 | | 配方肥 | | 商品有机肥 | | | | | 配方肥 | | | | | 计划完成率 | | 减少化肥使用  情况 | |
| 数量（吨） | 补贴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补贴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市级补贴金额（万元） | 区级补贴金额(万元) | 街道补贴金额（万元） | 支付补贴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市级补贴金额（万元） | 区级补贴金额（万元） | 街道补贴金额（万元） | 支付补贴金额（万元） | 商品有机肥% | 配方肥% | 计划减少化肥使用率% | 实际使用化肥减少率% |
| 江北  新区 | 长芦街道 | 18000 | 720.00 | 1000 | 50.00 | 18000 | 720.00 | 72.00 | 65.91 | 857.91 | 1000 | 50.00 | 20.00 | 20.00 | 9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52.94 |
| 江宁区 | 江宁街道 | 600 | 24.00 | 330 | 16.50 | 612.50 | 24.50 |  |  | 24.50 | 330 | 16.50 |  | 16.50 | 33.00 | 102.08 | 100.00 | 50.00 | 50.88 |
| 浦口区 | 桥林街道 | 3500 | 140.00 | 480 | 24.00 | 5300 | 140.84 | 122.04 |  | 262.88 | 732 | 23.50 | 13.10 | 240.10 | 249.03 | 151.43 | 152.50 | 51.00 | 51.30 |
| 江浦街道 | 600 | 24.00 | 50 | 2.50 | 600 | 23.69 | 6.00 | 1.65 | 31.34 | 70 | 3.00 |  | 22.56 | 25.56 | 100.00 | 140.00 | 51.00 | 52.50 |
| 小计 | 4100 | 164.00 | 530 | 26.50 | 5900 | 164.53 | 128.04 | 1.65 | 294.22 | 802 | 26.50 | 13.10 | 262.66 | 274.59 | 143.90 | 151.32 |  |  |
| 六合区 | 龙袍街道 | 6000 | 240.00 | 2280 | 114.00 | 6000 | 240.00 |  | 48.00 | 288.00 | 2280 | 114.00 |  | 91.20 | 205.20 | 100.00 | 100.00 | 51.00 | 52.25 |
| 雨花  台区 | 板桥街道 | 300 | 12.00 | 20 | 1.00 | 300 | 12.00 |  | 1.50 | 13.50 | 20 | 1.00 |  | 8.00 | 9.00 | 100.00 | 100.00 | 60.00 | 60.50 |
| 栖霞区 | 龙潭街道 | 7500 | 300.00 | 1960 | 98.00 | 7500 | 300.00 |  |  | 0.00 | 1960 | 98.00 | 78.40 |  | 0.00 | 100.00 | 100.00 | 51.00 | 51.26 |
| 八卦洲街道 | 18000 | 720.00 | 1980 | 99.00 | 18000 | 720.00 |  |  | 90.00 | 1590.10 | 99.00 | 79.20 | 1.59 | 50.00 | 100.00 | 80.30 | 60.00 | 62.00 |
| 小计 | 25500 | 1020.00 | 3940 | 197.00 | 25500 | 1020.00 |  |  | 90.00 | 3550.10 | 197.00 | 157.60 | 1.59 | 50.00 | 100.00 | 90.10 |  |  |
| **合计** | | 54500 | 2180.00 | 8100 | 405.00 | 56312.50 | 2181.03 | 200.04 | 117.06 | 1568.13 | 7982.10 | 405.00 | 190.70 | 399.95 | 661.79 |  |  |  |  |
| 已支付款数量 | |  |  |  |  |  | 1251.03 | 200.04 | 117.06 | 1568.13 |  | 258.00 | 33.10 | 370.69 | 661.79 |  |  |  |  |
| 未支付款数量 | |  |  |  |  |  | 930.00 |  |  |  |  | 147.00 | 157.60 | 29.26 |  |  |  |  |  |

附表3：

**南京市2022年度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情况表**

| 街道 | 大田作物类农户 | | | | | | 蔬菜园艺类农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补贴情况 | | 肥料施用情况 | | 肥料推广覆盖率（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占比%） | 惠及农户覆盖率（占全体农户比例%） | 肥料补贴情况 | | 肥料施用情况 | | 肥料推广覆盖率（占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占比%） | 惠及农户覆盖率（占全体农户比例%） |
| 补贴户数（户） | 补贴金额（万元） | 施用农户数（户） | 施用面积数（亩） | 补贴户数（户） | 补贴金额（万元） | 施用农户数（户） | 施用面积数（亩） |
| **一、商品有机肥** | | | | | | | | | | | | |
| 长芦街道 | 498 | 762 | 498 | 16312.77 | 100.00 | 100.00 | 410 | 95.91 | 410 | 2000.00 | 100.00 | 100.00 |
| 江宁街道 | 11 | 13.07 | 11 | 1793.01 | 49.80 | 20.00 | 15 | 11.43 | 15 | 994.80 | 49.40 | 35.00 |
| 江浦街道 | 1 | 31.34 |  | 8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桥林街道 | 27 | 217.05 | 27 | 9826.00 | 100.00 | 100.00 | 8 | 45.83 | 8 | 1389.00 | 100.00 | 100.00 |
| 龙袍街道 | 178 | 288.00 | 178 | 32407.81 | 97.90 | 100.00 | 8 | 9.46 | 8 | 718.87 | 100.00 | 100.00 |
| 龙潭街道 | 91 | 296.00 | 91 | 20947.70 | 100.00 | 100.00 | 3 | 4.00 | 3 | 162.30 | 90.00 | 95.00 |
| 八卦洲街道 |  |  |  |  |  |  | 2580 | 720.00 | 2580 | 24764.01 |  |  |
| 板桥街道 |  |  |  |  |  |  | 16 | 13.50 | 16 | 137.86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792 | 1506.05 | 791 | 89208.52 |  |  | 3680 | 1001.54 | 3680 | 35166.84 |  |  |
| **二、配方肥** | | | | | | | | | | | | |
| 长芦街道 | 245 | 90.00 | 245 | 15793.39 | 100.00 | 100.00 |  |  |  |  |  |  |
| 江宁街道 | 23 | 28.25 | 23 | 3070.00 | 85.00 | 43.00 | 4 | 4.75 | 4 | 700.00 | 19.00 | 7.00 |
| 江浦街道 | 1 | 25.56 |  | 8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桥林街道 | 27 | 229.92 | 27 | 9826.00 | 100.00 | 100.00 | 8 | 46.78 | 8 | 1389.00 | 100.00 | 100.00 |
| 龙袍街道 | 178 | 205.20 | 178 | 32407.81 | 97.90 | 100.00 | 7 | 2.54 | 7 | 718.87 | 100.00 | 100.00 |
| 龙潭街道 | 196 | 174.29 | 196 | 22495.11 | 100.00 | 100.00 | 4 | 2.11 | 4 | 203.00 | 90.00 | 95.00 |
| 八卦洲街道 |  |  |  |  |  |  | 1090 | 143.11 | 1090 | 19661.45 |  |  |
| 板桥街道 |  |  |  |  |  |  | 16 | 9.00 | 16 | 137.86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704 | 753.22 | 703 | 95406.92 |  |  | 1129 | 208.29 | 1129 | 22810.18 |  |  |